

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(共 2 頁)

傳真號碼：2185 7845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飲食業堅決反對政府最新提出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方案，原因如下：

1. 雖然政府提出所謂的優化方案，在 25 年間給僱主補貼合共 293 億元，但方案仍然缺乏可持續發展的元素，即使首三年有政府約五成的補助，長遠而言，僱主承擔只會愈來愈重，最終還是由僱主獨力承擔高昂的相關開支。
2. 最新方案只是換湯不換藥，沒有處理商界最關心的撥備問題。根據法例，僱主如沒有合理辯解，未能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，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，刑罰非輕。一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，作為負責任的僱主，理應立即為所有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（長服金）撥備，儲備多一筆的款額，故所引發的新增開支，絕對不是如當局近日最新說法，只可能引來薪酬開支增幅 2.2%或 0.66%般小數目。
3. 近年在最低工資及高租金的雙重夾擊下，飲食業已經是艱苦經營。根據統計處，香港飲食業薪酬開支平均約佔總開支的一半，於整體收益則約佔三成的比例，可見，飲食界薪酬負擔一般較重。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，必然對勞動力密集的飲食業帶來非常沉重的打擊。
4. 現時許多中小企都是掙扎求存，財政緊絀者根本無力另作撥備，新政策即令他們陷入進退兩難之間。即使可以勉強支持，隨著補助減少，中小微企的營運資金只會不斷萎縮，經營愈見困難，倒閉風險大大增加。香港中小企業約 32 萬家，佔本港商業單位總數超過 98%，僱用員工約佔香港總就業人數（公務員除外）46%，可謂本港經濟的中堅力量，其興亡與本港經濟唇齒相依。若愈來愈多中小微企難以支持，將對本港經濟造成一定的衝擊。
5. 員工本來是僱主最大的資產，但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，將會營造一個「博炒」的道德風險，成為商界最大的隱憂。難保有僱員任職一定年期後，以懶散或怠慢表現，為求僱主解僱，以博取可觀的長服金。「博炒」風氣一旦形成，將長遠嚴重損害僱主與僱員的關係，尤其打擊我們這些服務性行業的服務質素，這相比新方案帶來的新增成本，遺害更深。

1

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  
2/F., Honytex Building, 22 Ash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.K.

##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6. 對沖安排在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存在已久，《僱傭條例》本已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中作出的供款，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當年政府推銷強積金計劃時承諾會引入有關對沖安排，才令商會及僱主組織反對強積金的聲音大減。當時許多本已推行公積金的企業，經政府游說後，把公積金取消，轉供強積金。若政府堅決取消對沖安排，即違背當初設立強積金制度時與商界的達成條件，要僱主另為僱員再提供退休保障，變相是突然搬龍門，要他們負擔雙重福利。這樣出爾反爾令商界有被出賣的感覺，政府的誠信將蕩然無存。
7. 業界重申，不要低估取消對沖機制對整個社會造成的影響。企業難以全面承擔所增加的營運成本，在許可的情況下，將會把增加的開支轉嫁給消費者，以填補本身的赤字，但這將會帶來加價的浪潮，對消費者及業界也不是一件好事。但若經濟環境轉差，業界難以加價，則可能會加深企業結業潮，形成多輸的局面。
8. 對於勞方經常掛在口邊，有關強積金對沖安排嚴重蠶食「打工仔女」的「血汗錢」的說法，完全是強詞奪理。由強積金成立開始，僱主與僱員均知悉，僱主為每位僱員在其強積金戶口的供款，是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服金，屬預繳性質，並由勞方全權自由投資。況且，強積金對沖後，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服金的供款仍然在僱員的強積金戶口，並沒有被沖走。觀乎強積金整個制度，最惹人詬病的是基金信託人收取行政管理費過高，這才是蠶食僱員退休金的元兇。當局理應積極解決強積金行政費過高的問題，而不應把責任推卸給業界，以博取市民的掌聲。
9. 倘若政府強推取消強積金抵銷安排，將令企業百上加斤，更會進一步影響本港的營商環境，必然嚇怕外來投資者，有意創業的人士或初創企業，將因為營商門檻過高而卻步，或轉到其他成本較低的地區發展。隨著中美貿易戰漸趨惡化，香港不少企業大受全球經濟陰霾的影響。香港企業特別是飲食業的競爭力已經每況愈下，當局應該適可而止，不要再推加重僱主經營壓力的政策。否則，在環球經濟走下坡之際，只會惡性循環，令香港失去更多優勢和抗逆的能力。

此致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2018年11月20日

2

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 
2/F., Honytex Building, 22 Ash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.K.